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津贴调整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，对推进公司规范运作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出了重要贡献，且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，独立董事工作强度增大，专业素质要求提高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，有效调动独立董事积极性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参照当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综合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现行的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（含税）调增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（含税），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公司所在地区独立董事津贴综合水平，并结合公司规模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一致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